

# 銘傳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第 19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要點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經費補助：本要點補助項目及人數，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輔導機制：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 一、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補助(含境外實習)

(一)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

(二)審核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實習補助以乙次為原則。

(三)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得安排獲補助之優良實習學生向全校分享實習成果，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

(四)實習時間30日(含)以內者補助新台幣8,000元、31-40日(含)者補助新台幣10,000元、41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12,000元。境外實習者加給新台幣5,000元補助。

## 二、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

(一)弱勢學生為提升專業能力取得所屬學院(系、所、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二)弱勢學生為考取專業證照之考照金額、輔導課程費用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

(一)弱勢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含校內外畢業專題、畢業公演、畢業作品展等)，展現學習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發表所需之材料費、場地佈置、交通費、保險等相關費用。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四、鼓勵弱勢學生達成校定十項能力檢核

(一)弱勢學生通過本校十項基本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檢核，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者。

(二)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

(三)符合基本能力者補助新台幣3,000元，符合卓越能力者補助新台幣6,000元，上述兩項能力補助僅得擇一申請。

#### 五、獎勵弱勢學生成績進步

(一)弱勢學生積極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其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者，給予學習助學金補助。

(二)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5分以內者補助新台幣2,000元、5(含)-10分者補助新台幣4,000元、10分(含)以上者補助新台幣6,000元。

#### 六、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專利

(一)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將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建立具體的智慧財產價值，以展現具體的知識價值與創新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設計所需之材料費及申請專利之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七、弱勢學生參與校內職涯輔導活動

(一)為培養學生職場生涯規劃能力與就業職能養成，強化職場實務認知與求職技能，以利就業與職場接軌。

(二)弱勢學生參與校內職涯輔導活動，並符合審核條件者補助新台幣2,000元。

#### 八、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一)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專業實務能力，進而參與全球實習就業。

(二)弱勢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成績符合審核條件者。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九、其他可具體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如: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學程或移動教學等)相關事項之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

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時間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資料審核採隨到隨審。

第六條 經費運用：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有所異動各補助項目之調整，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一、四、五、七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權責一級行政單位統一訂定，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二、三、六、八、九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各學院訂定，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核，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